

振奋革命精神 做好财政监察工作

王 丙 乾



两年多来，财政监察工作是做得不错的，是有成绩的。广大财政监察人员工作很辛苦，克服了许多困难，发挥了很好的作用。今后，在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，我们要再接再厉，争取做出更大的成绩来。

财政监察是一项重要的工作，应当引起各方面的重视。因为现在我们全党的主要精力已经转到抓经济建设方面来了，也就是集中精力抓四个现代化的建设。要完成四化建设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，就必须整顿我们的党风，恢复我们的优良传统，提高党的战斗力，团结广大群众一起“上泰山”。要办好这些事情，就离不开纪律检查工作，也离不开财政监察工作。因为它是为四化建设和整顿党风服务的。我们可以想象得出，在今后大规模经济建设中，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各项制度，必然会发生一些不符合党的方针、政策的事情，必然会发生一些违法乱纪的事情，这是不可避免的。对这些事情，如果我们不去斗争，不去解决，就不能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圆满贯彻，就不可能把经济工作搞得更好。因此，加强财政监察工作是十分必要的。

目前，财政监察工作是否得到领导的重视呢？我认为，中央、国务院、中纪委是重视的。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一再指示，财权越下放，越要加强监督。要搞活一个什么东西，同时就要有一个相应的制约的东西跟上来。这是从实践中总结的经验。现在光靠财政监督不行了，需要有三个方面的监督，即财政监督、企业内部的监督和社会的监督。领导上一再指示财政部要加强财政监督工作。从各地情况来看，有的地区、有的部门已经重视起来，工作正在加强，有的已开始重视，有的则还不够重视。总的来看，事情正在起变化，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。过去，在左的错误思想统治下，财政监察工作不容易被重视，而且把它看作是消极的东西，甚至看作是不大好的东西。过去不是批判什么“监督至上”、“管卡压”、“不相信群众”吗？这是错误的。现在，有的人对财政监察工作有不正确的看法，这里可能有几种情况：一种是有些同志自己手脚不干净，他那个单位问题很多，他就不欢迎把财政监察加强起来；还有一种情况是，对监察工作的积极意义了解不够，不了解“加强纪律性、革命无不胜”这个道理，不了解监察工作是揭矛盾、促转化，可以使坏事变好事，所以把它看做是消极的。但是，在我们批判左的错误之后，在整顿党风、恢复党的好传统，大家团结一致搞四化的情况下，加强财政监察工作，就会逐步得到各级领导和各方面的重视与支持。大家会认识到财政监察工作的必要性、重要性，会认识到搞好监察工作对整个工作有好处，会把财政监察工作提高到一个适当的地位，并且运用这个工具为四化建设服务。在这样有利的情况下，我们就要采取积极态度，做好工作，跟上形势发展的需要。从我们自己来

讲，要积极开展工作，引起领导的重视，并且在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，进一步做好工作，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。这里，有这样两种态度，一种是等领导重视以后，再开展工作；另一种是通过做好工作，引起领导的重视，并进而把工作全面地开展起来。这样，工作就能越做越好，越做前途越广阔。我们决不能采取等待的办法，而应当采取主动的态度，打开工作局面。实际上大家也是这样办的。

有的同志谈到，干这项工作，有一个“难”字，困难很多。干这项工作，难不难？确实有些难。但是，对待困难，我们第一要承认，第二要不怕，第三要知难而进，克服这个“难”字。工作上的困难有好多方面，有多种原因。比如，领导重视不够，工作难于开展；检查问题，碰到一些领导同志的阻挠，搞不下去；经济法规不健全，是非不大容易分清楚；还有干部力量不足，水平不很高，工作不太适应，等等。这些困难，不但今天有，过去也曾有过。解决这个问题，最根本的，还是要继续拨乱反正，肃清左的流毒。随着总的形势的发展，这些问题会逐步解决的。当然，我们也不能等待，工作能前进一步就前进一步，能多做一些就多做一些，能发挥多大作用就尽量发挥出来，要尽力而为之。办法无非是这样几条：一是向上面反映报告，引起重视，逐步解决一些应当解决的问题；再是我们自己大胆工作，敢于斗争，排除困难，去夺取胜利。我们做工作，就是要有这种精神，这样才能逐步打开局面，使工作取得更好的成果。财政监察工作是革命的需要，党派我们来挑这个担子，是对我们的信任，也是对我们的考验。我们要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；对党无限忠诚，对工作十分热爱，不怕困难，不怕牺牲，千方百计把它做好。

财政监察工作是一个广大的战线，单靠我们财政监察专业人员来做是不够的。要依靠许多人来做，要依靠党委，依靠纪委，依靠广大的财会人员，依靠广大群众，把专业监督同群众监督很好地结合起来。我们要总结经验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学会组织和联合各方面的力量来做好这项工作，不能孤军奋战，不能脱离群众。同时，还要注意做好舆论工作。一些单位和个人搞违法乱纪的事情，是不得人心的，广大群众对此是愤慨的。因此，做好这项工作，有群众基础，能够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。今后在各级党委、各级领导逐步重视之下，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之下，在广大群众热情支持之下，我们相信，财政监察工作是能够做好的。

目前，各地财政监察机构大部分是建立起来了，也还有些地区和县没有建立，希望各地抓紧逐步建立起来。机构建立起来以后，人手不齐，力量过于单薄的，要逐步充实，并注意提高干部质量。各地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省、市、自治区领导反映，求得支持、帮助与解决。财政厅（局）党组对监察工作，要定期研究，总结经验，提出要求，推动工作向前开展。国务院各部委有一部分已建立了财务监察机构，有些部门工作做得很有成效，有一部分还没有建立，我们希望没有建立机构的，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建立起来；已经建立的，要加强领导，健全机构，把工作进一步开展起来。

还要指出，我们搞财政监督和检查，不要光顾抓别的单位、别的部门，也要注意抓我们财政系统本身。据了解，下面财税部门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也有贪污、受贿、违法乱纪的。所以，我们在抓整个监察工作的同时，也要抓紧解决本系统的问题。对已经发生的问题，一定要严肃处理。要经常教育干部模范地遵守财税制度，遵守财经纪律，不做违法的事情。我们要很好地学习与贯彻六中全会的决议，切实加强政治思想工作，努力把队伍带好，为祖国的四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（这是王丙乾部长在全国财政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一部分，本刊有删节）